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僅供識別

2015年3月2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其中包括)為方便日後之行政處理，授權董事委任核數師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替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命填補臨時空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執行董事：

徐建華先生(聯席主席)  
彭一邦先生(副主席)  
郭煜釗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一庭先生(聯席主席)  
張小良先生  
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賢偉先生  
關卓啟先生  
胡偉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601至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五樓C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及(ii)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之資料；以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及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之所需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2015年2月13日，董事會宣佈德勤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就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注意到，德勤自1993年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隨着近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會成員之變動，董事會已不斷檢討本公司實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未來之策略方向貫徹一致。旨為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此外，核數師之輪換將有助增強核數師於提供獨立專業服務時之獨立性。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後，有意更換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

德勤已於其呈辭信中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呈辭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此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德勤亦已確認尚未開始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本公司之審核工作。

## 建議修改公司細則

為方便日後之行政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刪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新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之規定，提呈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載有上述修改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謹啟

2015年3月2日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4條首句內「每年」及「或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等字眼；以致公司細則第154條之內容將如下：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能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公司細則第15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此授權)釐定，而由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

(c)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7條句末「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等字眼，並以「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取代；以致公司細則第157條之內容將如下：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能力之原因而無法勝任，致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5年3月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